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12A0318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2 日 16 時 50 分許，在○○國際機場（下稱○○機場）○○航廈○○號，查獲案外人○○○（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下稱○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乘客，分別製作訪談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機場違規營運，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12A03188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

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駕駛○君前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載旅客至○○機場，惟該名旅客忘記支付車資 650 元，遂約定於 112 年 4 月 22 日 17 時左右在○○機場○○航廈交付該趟車資，○君按時在出境大廳外車道上等待，然該旅客出來交付車資，查察員警即同時上前；○君已向員警告知上開情事，員警仍堅持開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機場營運，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有 112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駕駛）及（乘客）、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駕駛○君當日僅係與旅客約定面交前於 112 年 4 月 15 日之載客車資云云。按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22 日訪談駕駛人○君之訪談紀錄略以：「…
…一、問：本車輛有無○○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車輛何人所有？
與您的關係？……答：沒有。我是靠行的（○○有限公司）。……
二、問：乘客幾名？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由何人介紹……何處招攬？
欲載至何處？……答：女性 1 人。沒有，朋友而已。朋友用電話簡訊
叫我載她。欲載至桃園龜山區住家。三、問：車資多少？由何人付款……
如何計算？答：新台幣 500 元整。我乘客朋友付款。她之前也會給我小費。
四、問：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有無其他補充事項？答：是。無。
……。」上開訪談紀錄經駕駛人○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22 日訪談○乘客之訪談紀錄略以：「……
一、問：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您認識司機嗎？有無五等內
親屬關係？答：○○機場○○航廈要到桃園龜山的租屋處。不認識，之前
有叫過司機車。沒有五等內親屬關係。二、問：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
？答：我用手機簡訊叫車……搭乘車號 XXX-XXXX。……三、問：您搭
這趟車資多少……付款方式為何？……答：這次我還未到目的地，所以不
清楚多少錢，但之前搭乘是新台幣 650 元。現金交付。……四、有無其
他要補充說明？……答：沒有。五、問：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答：是。屬實。……。」上開訪談紀錄經○乘客簽
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
登記證而進入○○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駕駛人○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亦坦承
至○○機場接送○乘客至桃園市龜山區，且與○乘客供述一致；是訴願
人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
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再查○乘客於前開訪談中，並未表示當日僅
係面交前次車資予○君；復稽之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
可知，航空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時，○乘客已乘坐於系爭車輛內，其行
李亦置於後座，車門已關閉，上開情事均難認本件僅係面交車資，而
無載客營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